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
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维冠（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伍维冠（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 12 号 1 幢及 2 幢 （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09981°、东经 112.965908°）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电风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3.15%
实际总概算	31.7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3.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115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①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③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COD_{Cr} 300mg/L，BOD₅ 130mg/L，NH₃-N 25mg/L，SS 200mg/L。</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建设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新建项目,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115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分期建设。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建设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新建项目(一期),由于公司的实际需要,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包括生产,投入注塑机24台,破碎机2台,混料机2台,冲床8台,自动入线机2台,整粗机2台,精粗机2台,综合测试仪2台,安装流水线5台,验收机9台,端子机8台,冷却塔1台,并配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环保工程,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仓库等仓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不包括浸漆及晾干工序。二期工程包括本次验收以外的内容。由于浸漆及晾干工序属于二期建设内容,公司在全部项目建成前,在电机及装配车间内进行绕线工序,将线包的浸漆以及烘干工序委外加工后,在电机及装配部车间内进行电机组装。项目产能为年产电风扇100万台,投资3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3855m²,厂房建筑面积3855m²。员工人数150人,生产天数为28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饭堂。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情况
1	总投资	31.7万元	31.7万元
2	环保投资	10万元	10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	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
4	占地面积	3855平方米	3855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3855平方米	3855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0人	150人
7	年运行时间	280d/a、8h/d	280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未建）
主体工程	电机及装配部车间	电机部车间约 1200 m ² ，主要包括绕线、浸漆、烘烤，电机装配等生产工序，位于 2 幢	电机部车间约 1200 m ² ，主要包括绕线、电机装配等生产工序，位于 2 幢。	电机部车间建设浸漆、晾干等工序。
	注塑部车间	注塑部车间约 10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位于 1 幢	注塑部车间约 10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位于 1 幢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约 322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位于 2 幢	办公室约 322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位于 2 幢	
仓储工程	仓库	仓库约 1333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产品，位于 1 幢	仓库约 1333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产品，位于 1 幢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配电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气收集设施	①项目浸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②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项目浸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个，用于暂存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个，用于暂存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项目一期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注塑机	19	24
	破碎机	2	2
	混料机	2	2
	冲床	8	8
	自动入线机	2	2
	整粗机	2	2
	双捆机	2	2
	精粗机	2	2
	综合测试仪	2	2
	安装流水线	5	5
	验收机	9	9
	端子机	8	8
	冷却塔	1	1
公用设备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	1
	15 米浸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G1	1	0
	15 米注塑废气排气筒 G2	1	1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原购进的 19 台注塑机，无法满足年产 100 万台电风扇的生产规模，故新增 5 台注塑机，以达到年生产 100 万台电风扇的生产规模。新增生产设备不增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不增加一期工程的产能、不增加原辅材料的使用量、不改变原有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增加排污量。项目建设实际规模基本符合环评规模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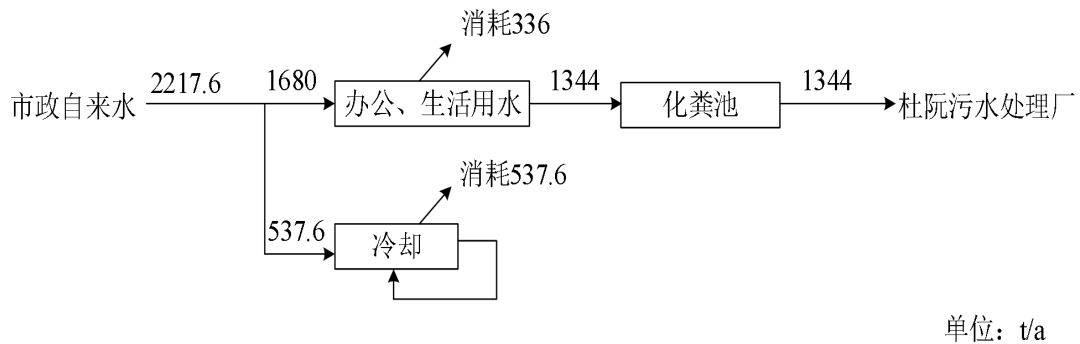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一期年用量
1	PP 料	260 吨	260 吨
2	色母	0.1 吨	0.1 吨
3	铁料	160 吨	0 吨
4	漆包线	80 吨	80 吨
5	水性绝缘漆	15 吨	0 吨
6	开关、定时器、风罩、机身、底座等部件	100 万套	100 万套

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为一期工程,增加了 5 台注塑机,循环冷却水量按照原环评每台注塑机循环水量 0.5m³/h 计,24 台注塑机冷却塔水泵流量约 12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取损失系数 2%,补水量约 537.6t/a。



单位: t/a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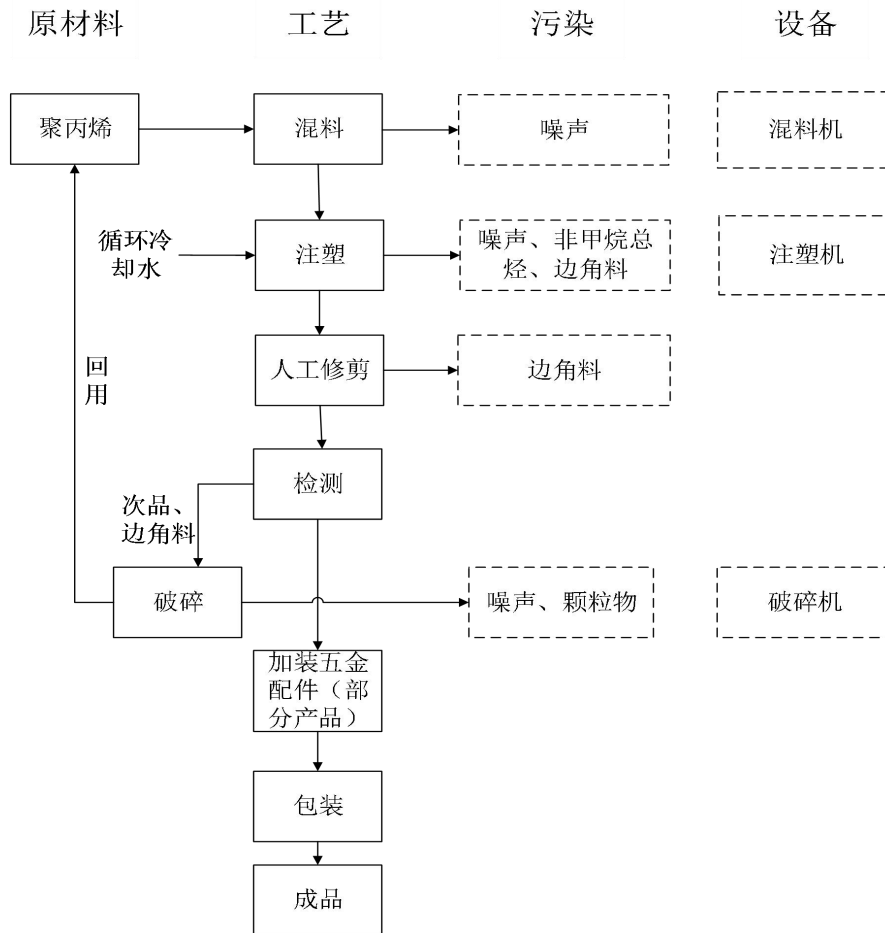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混料：将外购的 PP 等原料用混料机混合均匀后投料到注塑机中；
- （2）注塑：通过电加热注塑，并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 （3）人工修剪：对成型塑料配件进行修剪；
- （4）检测：对修剪后的塑料配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部分产品需加装五金配件，最后即可打包入仓；
- （5）破碎：部分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以及注塑、修剪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

碎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产污环节：

-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 注塑、人工修剪产生的边角料；
- (3)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4) 项目运营时设备产生的生产噪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P（聚丙烯）。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异味。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② 破碎粉尘

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①冷却用水

主要为注塑工序中使用的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袋、塑料次品和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抹布、废 UV 光管及废活性炭。

其中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原材料包装袋和金属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废 UV 光管及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运输采用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塑料次品及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至生产过程
		原料废包装袋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废机油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含油抹布	
		废 UV 光管	
废活性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P（聚丙烯）。在注塑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异味，企业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对这部分废气进行集中处理，从而确保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经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在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过以上的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废气对各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回用，零排放，只需定期补充（537.6t/a）。项目废水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115号

关于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3855平方米，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料、色母、铁料、漆包线、水性绝缘漆、开关、定时器、风罩、机身、底座等部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冲床、自动入线机、整粗机、双捆机、精粗机、综合测试仪、安装流水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

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33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	0.01（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85ZH	0.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A）

采样方法:

表 5-2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臭、 少许浮油、 微浊	2020-07-04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0-07-0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颗 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0-07-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2020-07-04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 2#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10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03	电风扇	3572 台/天	3572 台/天	100%
2020-07-04		3572 台/天	3572 台/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7.03	pH 值	8.02	7.95	7.99	8.00	/	6-9	达标
		悬浮物	49	39	42	30	4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1	171	155	168	16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49.9	45.4	47.4	45.0	130	达标
		氨氮	8.33	10.2	9.56	11.7	9.95	25	达标
	2020.07.04	pH 值	8.17	8.24	8.20	8.19	/	6-9	达标
		悬浮物	46	33	44	28	3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59	166	174	16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	43.1	49.0	47.3	45.0	130	达标
		氨氮	8.40	10.8	9.78	12.1	10.3	25	达标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0.07.03			2020.07.04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	第一次	14.4	0.300	20823	9.54	0.200	20998
	第二次	12.7	0.261	20560	12.5	0.254	20298
	第三次	11.2	0.236	21086	13.6	0.289	21261
	平均值	12.8	0.267	20823	11.9	0.248	20852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后	第一次	2.18	0.021	9736	1.50	0.014	9559
	第二次	1.65	0.017	10090	1.86	0.018	9913
	第三次	0.98	0.009	9382	2.07	0.019	9294
	平均值	1.60	0.016	9736	1.81	0.017	9589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 条件	2020.07.03 天气：晴 气温 32℃ 风向：西南 气压：100.2kpa 风速：1.2m/s							
	2020.07.04 天气：晴 气温 33℃ 风向：西南 气压：100.1kpa 风速：1.1m/s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 07.0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2	0.43	0.44	0.44	--	--
		总 VOCs	0.47	0.45	0.49	0.49	--	--
		颗粒物	0.224	0.170	0.187	0.224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60	0.70	0.48	0.70	4.0	达标
		总 VOCs	0.65	0.77	0.78	0.78	2.0	达标
		颗粒物	0.336	0.396	0.319	0.3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69	0.63	0.69	0.69	4.0	达标
		总 VOCs	0.83	0.87	0.72	0.87	2.0	达标
		颗粒物	0.299	0.321	0.431	0.4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6	0.45	0.64	0.64	4.0	达标
		总 VOCs	0.52	0.56	0.76	0.76	2.0	达标
		颗粒物	0.373	0.359	0.412	0.412	1.0	达标
2020.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8	0.52	0.45	0.52	--	--

07.04	参照点 1#	总 VOCs	0.59	0.53	0.55	0.59	--	--
		颗粒物	0.205	0.188	0.206	0.206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78	0.78	0.64	0.78	4.0	达标
		总 VOCs	0.94	1.00	0.75	1.00	2.0	达标
		颗粒物	0.410	0.300	0.432	0.4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4	0.60	0.54	0.74	4.0	达标
		总 VOCs	0.83	0.99	0.59	0.99	2.0	达标
		颗粒物	0.447	0.338	0.394	0.44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0	0.55	0.49	0.60	4.0	达标
		总 VOCs	0.63	0.80	0.84	0.84	2.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94	0.450	0.450	1.0	达标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2020.07.03 天气：晴 气温 32℃ 风向：西南 气压：100.2kpa 风速：1.2m/s									
2020.07.04 天气：晴 气温 33℃ 风向：西南 气压：100.1kpa 风速：1.1m/s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7.03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 2#		56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 3#		57	46			达标		
2020.07.04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 2#		56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 3#		58	47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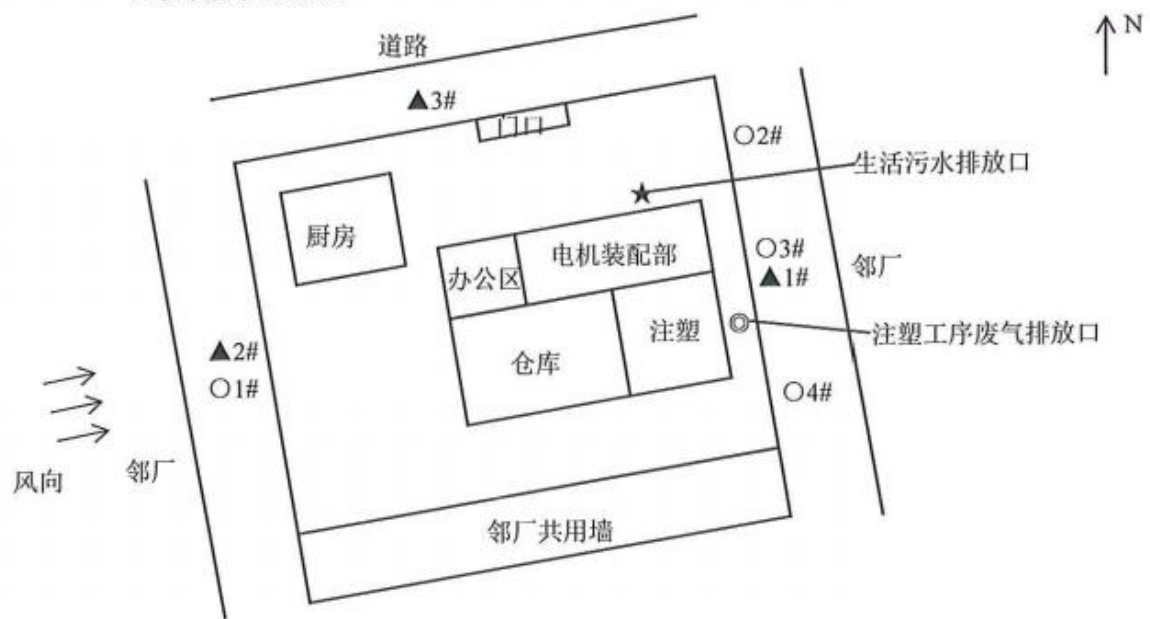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浓度点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0]115号)	一期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3855平方米，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料、色母、铁料、漆包线、水性绝缘漆、开关、定时器、风罩、机身、底座等部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冲床、自动入线机、整粗机、双捆机、精粗机、综合测试仪、安装流水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家用电风扇100万台。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3855平方米，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料、色母、漆包线、开关、定时器、风罩、机身、底座等部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冲床、自动入线机、整粗机、双捆机、精粗机、综合测试仪、安装流水线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二期建设内容包括电机生产工艺的浸漆及晾干工序，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铁料和水性漆。	一期工程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一期工程已落实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的较严者。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期建设在浸漆及晾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G1向上排放。	一期工程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项目通过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一期工程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已落实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一期工程已落实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一期工程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334吨/年。	按照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得，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81mg/m ³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38吨/年，因此一期的VOCs排放总量没有超过批复总量。	一期工程已落实
9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一期工程已落实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一期工程已落实
1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登记表。	一期工程已落实

附件

附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00703AY-01

委托单位 (Client) :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
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 (一期)

单位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及2幢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其华 日期: 2020.07.15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叶建林 日期: 2020.07.15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陈军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0年 七月 十五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9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 12 号 1 幢及 2 幢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工序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0.07.03-2020.07.04		
采样检测人员	陈松顺、曾海波、黄永强、陈洪、刘军慧、龙洁瑜、吴立春、杨慧雯、吴晓贤、李纤、罗存波、贾丽珊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臭、少许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 2#			/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 3#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0.07.03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0.07.04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 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7.03	pH 值	8.02	7.95	7.99	8.00	/	6-9	达标
		悬浮物	49	39	42	30	4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1	171	155	168	16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49.9	45.4	47.4	45.0	130	达标
		氨氮	8.33	10.2	9.56	11.7	9.95	25	达标
	2020.07.04	pH 值	8.17	8.24	8.20	8.19	/	6-9	达标
		悬浮物	46	33	44	28	3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59	166	174	16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	43.1	49.0	47.3	45.0	130	达标
		氨氮	8.40	10.8	9.78	12.1	10.3	25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社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2、有组织废气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0.07.03			2020.07.04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前	第一次	14.4	0.300	20823	9.54	0.200	20998
	第二次	12.7	0.261	20560	12.5	0.254	20298
	第三次	11.2	0.236	21086	13.6	0.289	21261
	平均值	12.8	0.267	20823	11.9	0.248	2085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后	第一次	2.18	0.021	9736	1.50	0.014	9559
	第二次	1.65	0.017	10090	1.86	0.018	9913
	第三次	0.98	0.009	9382	2.07	0.019	9294
	平均值	1.60	0.016	9736	1.81	0.017	9589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00703AY-01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2020.07.03 天气: 晴 气温 32℃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2m/s						
气象条件		2020.07.04 天气: 晴 气温 33℃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1kpa 风速: 1.1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7.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2	0.43	0.44	0.44	--	--
		总 VOCs	0.47	0.45	0.49	0.49	--	--
		颗粒物	0.224	0.170	0.187	0.2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60	0.70	0.48	0.70	4.0	达标
		总 VOCs	0.65	0.77	0.78	0.78	2.0	达标
		颗粒物	0.336	0.396	0.319	0.3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69	0.63	0.69	0.69	4.0	达标
		总 VOCs	0.83	0.87	0.72	0.87	2.0	达标
		颗粒物	0.299	0.321	0.431	0.4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6	0.45	0.64	0.64	4.0	达标
		总 VOCs	0.52	0.56	0.76	0.76	2.0	达标
		颗粒物	0.373	0.359	0.412	0.412	1.0	达标
2020.07.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8	0.52	0.45	0.52	--	--
		总 VOCs	0.59	0.53	0.55	0.59	--	--
		颗粒物	0.205	0.188	0.206	0.20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78	0.78	0.64	0.78	4.0	达标
		总 VOCs	0.94	1.00	0.75	1.00	2.0	达标
		颗粒物	0.410	0.300	0.432	0.4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4	0.60	0.54	0.74	4.0	达标
		总 VOCs	0.83	0.99	0.59	0.99	2.0	达标
		颗粒物	0.447	0.338	0.394	0.44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0	0.55	0.49	0.60	4.0	达标
		总 VOCs	0.63	0.80	0.84	0.84	2.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94	0.450	0.450	1.0	达标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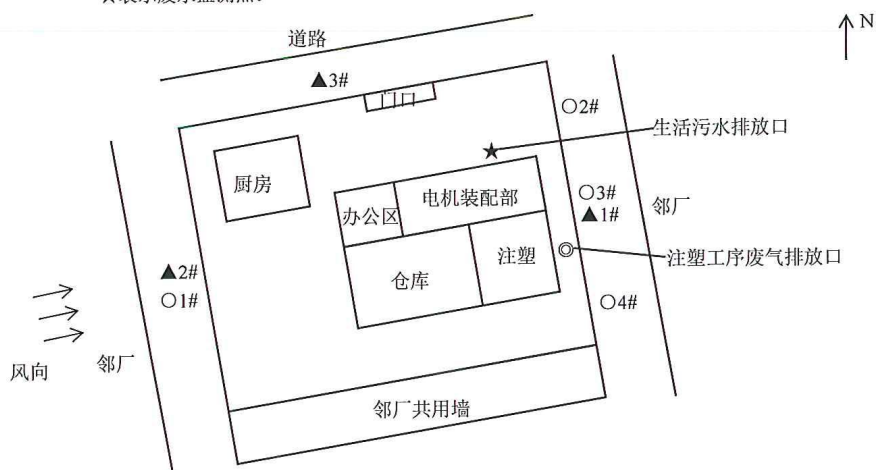
4、厂界噪声

2020.07.03 天气: 晴 气温 32℃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2m/s							
2020.07.04 天气: 晴 气温 33℃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1kpa 风速: 1.1m/s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7.03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 2#		56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 3#		57	46			达标
2020.07.04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1 米处 2#		56	45			达标
	厂界西北面 1 米处 3#		58	47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85ZH	0.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六、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环
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的要求。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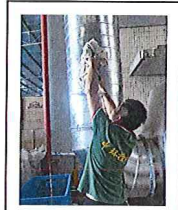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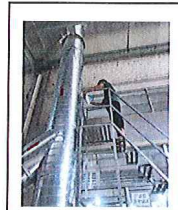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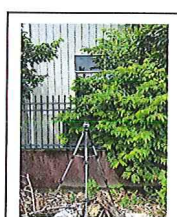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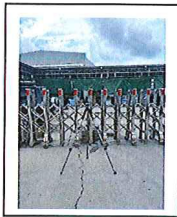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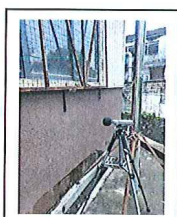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